

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第十三海巡隊 113 年上半年海上射擊訓練執行計畫
海巡署艦隊分署

壹、依據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艦隊分署 113 年度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及射擊訓練實施規範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同仁海上服勤，因應海上不法情事發生，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時，能予以正確有效運用，並熟悉配賦之各類武器，精進射擊要領，以維海上治安，確保任務遂行。

參、參訓人員：

符合在職訓練對象同仁。

肆、日期時間：

一、第一次：

(一)正式射擊：113 年 5 月 15 日 08 時至 12 時。

(二)預備時間：113 年 5 月 15 日 13 時至 17 時。

二、第二次：

(一)正式射擊：113 年 5 月 22 日 08 時至 12 時。

(二)預備時間：113 年 5 月 22 日 13 時至 17 時。

伍、訓練地點：

一、陸地：本隊 1 樓禮堂，實施槍枝分解、結合，保養及射擊要領講解。

二、海上：

(一)第一次：本隊 3507 艇為射擊艇，對海實彈射擊，3593 艇為警戒艇（視當日勤務編排調度之）。

(二)第二次：本隊 3507 艇為射擊艇，對海實彈射擊，3593 艇為警戒艇（視當日勤務編排調度之）。

陸、實彈射擊範圍：

本隊選定本轄布袋以西外海 11 海浬附近海域實施海上射擊，四周海域座標：

- 一、N23 度 26 分 37 秒，E119 度 51 分 27 秒。
- 二、N23 度 26 分 42 秒，E120 度 00 分 10 秒。
- 三、N23 度 18 分 31 秒，E119 度 51 分 20 秒。
- 四、N23 度 18 分 45 秒，E119 度 59 分 57 秒。

柒、施訓設備：

- 一、武器：霰彈槍及 T75 機槍。
- 二、彈藥：每次霰彈 60 發及機槍 300 發。
- 三、靶架：浮具射擊目標。
- 四、輔助裝備：國際信號 B 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紗網約 5 公尺。

捌、經費預算：

本次無零用金使用項目。

玖、海上射擊安全措施及一般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射擊前教官應任務分配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駕駛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，並交接輪替參訓。
- 二、甲板射擊位置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一律於船艙內待命。
- 三、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浬，專責監視，若有船舶進入，即刻查明航向，必要時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四、警戒手於上駕駛台持望遠鏡瞭望、警戒，如發現射擊線任何船隻進入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五、海上射擊務必於原通報水域執行，射擊方向一律朝向

外海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
- 六、海象不佳風浪突起，船身搖晃劇烈時，應令停止射擊。
- 七、射擊前由帶隊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，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船艇安全。
- 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妥善做好預防落海措施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- 九、射擊艇應懸掛國際信號紅色B旗，另指派警戒艇實施外圍警戒、驅離。
- 十、參訓人員艇外射擊一律穿著救生衣，聽從指揮官、教官指導，以維紀律。

拾、執行本案出（不）力人員，依訓練規定由本隊依權責辦理獎懲。

拾壹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